

天津职业大学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

为适应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，全面推进大学生素质教育，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奖项设置

学校奖学金分为：

- (一) 一等奖学金
- (二) 二等奖学金
- (三) 三等奖学金
- (四) 单科奖学金
- (五) 竞赛奖学金
- (六) 英语单项奖学金
- (七) 社会工作奖学金
- (八) 逐梦奖学金

申请奖学金基本条件

- (一)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学生，在校学习期间均有资格参加评选；
- (二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- (三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(四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(五) 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突出，社会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综合测评成绩比较突出。（综合测评成绩为学业成绩和素质教育成绩共同组成）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申请享受奖学金

(一) 凡在本学年内受到各种处分及受学院、学校通报批评者；

(二) 凡在本学年内必修课及选修课的期末考试成绩中有一门不及格者（办理缓考或补考后通过的不能申报）；

(三) 未完成本学年的学习任务进行休学者，或者完成本学年学习任务，在下学年奖学金评定前休学者。

校级奖学金评选条件

(一) 积极参加学校教学活动，早、晚自习按时出勤，没有旷课及旷自习行为；

(二) 综合测评成绩突出，测评由学年内必修课（考试、考察）成绩和素质教育成绩组成，学校奖学金依据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评定；

综合测评成绩=学业成绩（均分*70%）+素质教育成绩（满分100分）*30%

(三) 一等奖学金学年内必修课考试成绩平均分不得低于80分；二等奖学金平均成绩不得低于75分，三等奖学金平均分不得低于70分，以上三个奖项素质教育得分不得低于70分；

(四) 在公寓内表现良好，所在寝室卫生达标，没有违禁电器或其它违规行为发生。

单科奖学金

单科奖学金主要奖励数学、英语专业内成绩优秀的学生（适用一年级学生）。

竞赛奖学金

竞赛奖学金主要奖励在省部级及以上的职业技能大赛、体育、文艺、挑战杯等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和集体（不分等的按照第一名、第二名和第三名等同一等奖，二等奖和三等奖）。职业技能大赛由教务处认定、体育类竞赛由体育部认定，文艺类和挑战杯等竞赛由团委认定。

英语单项奖学金

对在英语等级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进行奖励。

社会工作奖学金

社会工作奖学金主要奖励积极参加班级及学院活动，在工作岗位上成绩突出，以及对学校和学院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成干部分。

第十条 逐梦奖学金

逐梦奖学金主要奖励在学校应征入伍学生，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，报效祖国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奖学金奖励金额和比例

(一) 一等奖学金：1200 元/学年，比例为年级人数的 5%；

(二) 二等奖学金：800 元/学年，比例为年级人数的 10%；

(三) 三等奖学金：400 元/学年，比例为年级人数的 10%；

(四) 单科奖学金：300 元/学年，比例一年级学生人数

的 6%;

(五) 竞赛奖学金: 无固定比例, 以每年实际发生的人数为准;

| 国家级(个人) | 2000 元 | 1800 元 | 1400 元 | 1000 元 | 800 元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国家级(集体) | 2500 元 | 2200 元 | 1800 元 | 1400 元 | 1200 元 |
| 省部和直辖市市级(个 人) | 1500 元 | 1200 元 | 800 元 | 400 元 | 200 元 |
| 省部和直辖市市级(集 体) | 2000 元 | 1800 元 | 1400 元 | 1000 元 | 800 元 |

(六) 英语单项奖学金: 通过英语四级一次性奖励 300 元, 通过英语六级一次性奖励 600 元, 无固定比例, 以每年实际发生人数为准;

(七) 社会工作奖学金: 300 元/学年, 比例为年级人数的 2%;

(八) 逐梦奖学金: 2000 元/人, 无固定比例, 以每年实际发生人数为准。

评定程序

(一) 综合测评及公布

在每学年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前, 各二级学院要完成学生综合测评工作, 并将测评的整体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, 让学生了解自身发展不足和所处位置, 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

学后两周内完成综合测评工作。

（二）比例确认和下拨

在奖学金评定工作前，学生处与各学院确定人数情况及奖学金整体比例情况，明确各类奖学金名额，各学院再将各类奖学金名额进行分配，下拨到各专业或者各班级，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第二周内完成此环节。

（三）个人申报

符合评定条件的学生，每年第一学期开学后第三周向班主任提出奖学金申报，并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班级审核推荐

由各班主任牵头，吸收班委、团支部、普通同学代表组成班级民主评议小组（占班级学生总人数 30%）对申报人材料进行核实，并召开班级民主评议会（参会人数占班级总人数 90%）组织全班同学进行评议，确定初步获奖学生名单，上报学院审核，在每学期第四周完成此环节。

（五）学院初审、公示、上报

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系奖学金评定工作，对各专业或者班级上报名单进行复核，对基层评选流程进行监督和指导，每学年第一学期第四周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奖学金评审结果。公示无异议后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五周上报学生处。

（六）学校审核公示

学校学生处负责全校学生奖学金的审核管理工作，负责对各学院奖学金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，负责对学院公示情况进行监督，负责对学院上报获奖名单进行抽查审核，

每学年第一学期第六周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奖学金领导小组审批，最终确定获得学校奖学金学生名单。

奖学金的监督与管理

(一) 奖学金的评选原则为：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。

(二) 校纪检、审计全程参与学校奖学金的评定工作，重点对学校公示环节、奖学金发放环节进行监督；学生处负责对学院操作流程进行监督。

(三) 奖学金评定过程后如发现学生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学金，学校将如数追回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者纪律处分。

奖学金的发放

(一) 学生处负责向财务处提供奖学金的发放明细。

(二) 财务处负责具体发放环节，原则上以银行卡打款形式发放。

(三) 奖学金发放每年12月份进行。

(四) 获奖学生如学费、住宿费尚未交齐，奖学金应优先用于缴纳所欠费用。

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、天津市王克昌奖学金、天津市创新创业奖学金、天津市海河自强奖学金评选标准、条件要求及评比办法，根据教育部及天津市教委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
校级奖学金为每学年评定一次，三年制学生在校期间评定前两学年；两年制学生评定第一学年。

一等奖学金、二等奖学金、三等奖学金之间不可以兼得。

本细则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我校原《天津职业大学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